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2024/25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陳繼榮先生

公司秘書

潘丞章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
李昌源先生
潘丞章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主席)
蔡朝暉博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薪酬委員會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主席)
李昌源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昌源先生(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 10 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 樓 A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1460.hk

股份代號

1460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5財政年度是意義深遠的一年，本集團迎接首次公開招股十週年。自2015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本集團在過去十年間已發展成為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我對大家共同取得的成就感到無比自豪和感激。這裡里程碑不僅標誌著十年的辛勤工作和貢獻，也反映了我們公司特有的韌性和創新精神。我們對成長和創新的承諾顯而易見，因為我們目前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公共服務、銀行與金融、零售和建築等行業)。本公司的收入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在過去連續七年中均錄得增長，與2015年相比，兩者都達到了指數級增長！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穩健的資產和健康的現金流一直是維持財務穩定的關鍵因素。我很高興地宣布，本集團繼續表現良好，在2025財政年度中錄得收入增長。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創歷史新高，連續第二年突破10億大關(2025財政年度：約1,14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相比，增長約6%，當時收入約1,076.8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入，並維持穩定增長，展現了其韌性。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約25.7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16.7百萬港元)。本集團無外部借款，並擁有約811.5百萬港元的高流動性流動資產(2024財政年度：約67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334.5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30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約3.5百萬港元，去年則是虧損(2024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的估值虧損)，反映了當前的市場狀況。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昌源
香港，2025年6月30日

令人鼓舞的是，於2025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1.05港仙(2024財政年度：1.00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額約9.2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8.8百萬港元)。這是連續第二年提出的建議。我們將繼續檢討現有的股息政策，以保持財務狀況的靈活性和韌性，同時在回報股東和保留充足資本以再投資於公司的成長計劃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穩健的盈利狀況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 (a) 收入的增長來自本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以及(iv)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
- (b) 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主要歸功於(i)透過嚴格執行預算以控制硬件和軟件的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及(ii)加快集團的收款進度；
- (c) 受惠於(i)銀行利息收入及(ii)來自於2025財政年度新增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實現收益(2024財政年度並無此類投資)。

踏入新財政年度，香港的經濟預計將保持增長，但不同行業的增長速度可能有顯著差異。由於政府在2025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對資訊科技方面的支出預算也存在不確定性。同時，全球經濟在近年來面臨重大挑戰，包括疫情、關稅、地緣政治衝突以及貨幣政策日益加劇的不確定性，這將導致整體市場需求萎縮，使消費者信心進一步惡化。國際貿易和資本投資將繼續受到影響，並可能對亞太區的資訊科技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許多本地企業的資金流動顯著放緩，過去幾年急劇收緊的金融環境將持續限制資訊科技行業的增長率。



左起：陳繼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國謙議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潘丞章先生(執行董事)

因應嚴峻的商業環境，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上述因素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及時調整策略，以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通過提高服務能力和效率來擴大市場份額。董事會將繼續在本業探索商業機會和潛在的投資機會（不限於建立合資企業及併購機會）。本集團將採取謹慎果斷的措施來評估這些機會，在增長目標和財務回報之間取得平衡。這些措施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成長前景。董事會相信，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將為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和可持續的價值。中期展望，我對本集團能為各持份者建立和增長價值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我們深信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多年來，我們的服務團隊成功按時完成項目，保持了品質標準，並成功維持我們按時且在預算內完成項目的傳統。我們在公共和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建立了堅固的基礎和技術專長（包括為不同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提供的幾個大型項目）。此外，隨著多個正在洽談中的項目，我們有良好條件來把握來自香港各行各業對高端技術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參與這些潛在項目反映了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專業知識和聲譽。我們相信，這些潛在項目不僅會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還會鞏固我們在香港作為一家值得信賴的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於2025財政年度，隨著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的持續急速發展，對各行各業及社會各方面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市場對人工智能應用的殷切需求，將在商業和公共部門等界別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成為行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應用服務的業務拓展，致力於吸引更多尋求數碼轉型和人工智能應用服務的企業。

展望未來，作為區域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本集團將充滿信心，積極迎接2025年的挑戰和機遇。我們將秉承為各持份者創造更多價值的使命，通過加強技能、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拓展人才資源、開發高增值服務，以及探索全球創新商機。隨著人工智能系統DeepSeek的興起及其對全球的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和運用數字工具，推動新技術的廣泛應用，並與各持份者攜手共進，開創成功的未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會成員、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致以由衷感謝。由於各位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本集團才能克服重重困難，不斷成長。同時，本人亦感謝各位敬業樂業的員工，感謝你們的專業和不懈貢獻，使公司在如此複雜的環境中穩健發展，確保本集團維持優質服務，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要

本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間扎根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iv)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v) 物業租賃。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14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63.2百萬港元或6%。這增幅主要由於(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i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i)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v)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9.8百萬港元（2024年：約43.3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62.2百萬港元（2024年：約53.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5.7百萬港元（2024年：約16.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91.1百萬港元，佔20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8.0%。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4財政年度約8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2025財政年度約91.1百萬港元。這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公共服務界別獲得一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該項目是開發中央服務輪候管理系統，造福全體市民，並於2025財政年度開始實施階段，為此分部帶來新收入。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833.2百萬港元，佔20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3.0%。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4財政年度約823.0百萬港元增加約1%至2025財政年度約833.2百萬港元。這輕微增幅由於(i) 本集團客戶的需求穩定，包括銀行業和政府部門的數個大型項目及(ii)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努力擴大其銷售渠道和客戶組合，令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增加。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 40.6 百萬港元，佔 2025 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 3.6%。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 2024 財政年度約 25.3 百萬港元增加約 60% 至 2025 財政年度約 40.6 百萬港元。這顯著增幅由於 (i) 來自公共服務界別的主要客戶對服務需求增加及 (ii) 本集團在 2025 財政年度從公共服務界別獲得了大量新的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合約。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 174.7 百萬港元，佔 2025 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 15.3%。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 2024 財政年度約 146.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9% 至 2025 財政年度約 174.7 百萬港元。這增幅由於 (i) 本集團獲得新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有所增加及 (ii) 於 2025 財政年度，一項現有的大型資訊科技維護和支援服務合約開始了實施階段。

物業租賃

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 0.4 萬港元，佔 2025 財政年度總收入約 0.1%。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 2024 財政年度約 0.5 百萬港元減少約 20% 至 2025 財政年度約 0.4 百萬港元。在 2024 財政年度，由於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逐步恢復正常，項目 CKB 已開始營運。管理層亦開始了營銷和推廣工作。預計項目 CKB 將在可見的將來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租金收入。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5 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成功的一年，由於來自 (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i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i)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 (iv)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本集團在 2025 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 40.2 百萬港元，並錄得歷史新高的收入約 1,140.0 百萬港元。

在此勢頭下，本集團的優勢源於其穩定的財務狀況和在行業中的地位，這使其能夠在不斷變化的情況中保持韌性。面對外部環境波動及不確定性增加，我們將繼續謹守紀律，持續落實成本和資本管理，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並在競爭激烈的營銷環境下佔一席位。

展望未來，藉著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品牌優勢和營運經驗，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力，推動長期增長，並持續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1,140.0百萬港元，由2024財政年度約1,076.8百萬港元增加約6%至2025財政年度約1,140.0百萬港元。這增幅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v)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9.8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約230.2百萬港元，由2024財政年度約209.5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2025財政年度約23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在2024財政年度和2025財政年度保持穩定，約20%。就(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而言，毛利隨著收入增加而上升。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而言，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而毛利減少。

於2025財政年度，(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就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而言，在有效地控制成本下，其毛利率於2025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75.9百萬港元(2024年：約152.5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23.4百萬港元或15%。這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16.9百萬港元，原因是(i)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銷售團隊擴張，以拓展銷售渠道及(ii)支付銷售團隊的佣金，與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約1.7百萬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約19.7百萬港元)。這包括就個別貿易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並無產生的信貸減值(2024年：約18.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約1.7百萬港元(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在報告日的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亦根據多種因素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例如違約或拖欠還款。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因此，投資物業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已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釐定及確認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然而，估值收益或虧損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現金流有任何實際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約2.4百萬港元(2024年：約1.9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0.5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對承兌票據進行攤銷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該等推算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約9.6百萬港元(2024年：約10.3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減少約0.7百萬港元。這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不可扣稅開支和毋須課稅收益變化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0.2百萬港元(2024年：約33.0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22%。這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支付銷售團隊的佣金增加約16.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和(iv)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百萬港元（「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5百萬港元（「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5年3月31日之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結算代價	18.0	18.0	-
進一步發展業務	4.8	4.8	-
總計	22.8	22.8	-
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開發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	30.5	30.5	-

投資物業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目前用途	租賃期限	總樓面面積
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Chow Kit Section 46, Lot 445, 446, 447及448	100%	商業	長期	約49,696平方呎

於2025年3月31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18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562.6百萬港元(2024年：約537.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811.5百萬港元(2024年：約67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334.5百萬港元(2024年：約306.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432百萬港元(2024年：約369.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447.3百萬港元(2024年：約36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約417百萬港元(2024年：約32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由於(i)來自(a)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b)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c)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d)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仍待根據客戶合約所載付款計劃結算的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及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總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到期結算的購買金額增加。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74.9百萬港元(2024年：約9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6港元(2024年：約0.6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承兌票據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10%(2024年：約10%)。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1.8倍(2024年：約1.9倍)。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877,590,312股股份。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持續為持份者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透過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在經濟狀況的變動下，本集團會對資本架構作出合適的調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7月9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於2025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身份	於2024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3月31日
僱員	-	-	-	-	-	-
顧問	-	-	-	-	-	-
總計	-	-	-	-	-	-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10,13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剩餘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尋找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5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

項目CKB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收購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項目CKB提供物業租賃服務。透過收購項目CKB，本集團預計將能從實體店舖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於2024財政年度，項目CKB開始營運。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2024年：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決定。該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合資格外部估值公司，並具備專業資格及近期在相關地點為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主要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2024年：主要採用收益資本化法進行評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採用直接比較法是由於該方法主要參考市場上可比的近期成交，這是一種更廣泛採用的評估技術，常用於評估尚未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的商業物業。儘管如此，為了互相參考，估值師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皆使用了直接比較法和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了評估，在兩個年度裡，根據這兩種方法得出的結果基本相同。

於2025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估值主要是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的，考慮了物業的質素，例如位置、面積、樓層、物理特徵和市場狀況。關鍵不可觀察的輸入包括基於可比較物業的售價（每平方尺從2,316馬來西亞令吉到4,160馬來西亞令吉）、對物業屬性的調整，例如物業的位置和面積（範圍為-1%至2%），以及物業的樓層水平（範圍為0%至-27%）。參考可比物業的質素越高，公平值價格越高，反之亦然。

於2024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估值主要是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得出的，考慮了當前的租金和投資物業的回報潛力，這方法假設投資物業以市場租金出租。投資物業的市場租金是根據投資者對此類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和資本化的。市場租金根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賃情況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即所採用的資本化率)是通過分析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賃情況得出的收益進行參考，並根據估值師對市場預期的了解進行調整，以反映特定於投資物業的因素。在估值中採用的資本化率為4.9%，每平方尺的每月市場租金範圍為8.4馬來西亞令吉至17.0馬來西亞令吉。每平方尺價格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測量上升，反之亦然。

該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其公平值計量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而定。由於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在前幾年的疫情期間受到不利影響，該投資物業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尚未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這與其最高和最佳用途有所落差。隨著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開始了該投資物業的市場推廣工作，並預期該投資物業將在可見的將來貢獻來自實體商店的穩定租金收入。

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寶誠香港」)股權的25%，而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的80%股權(統稱「寶誠集團」)。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寶誠中國」)是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協議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誠集團致力於疫苗生產業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度，鑑於COVID-19疫情及本集團的策略變動，寶誠中國於新產品的商業推廣及業務改善方面面臨不確定性。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寶誠集團的管理層展開寶誠中國及寶誠香港撤銷註冊的程序，最終於2022年1月14日及2024年8月2日撤銷註冊。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寶誠香港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2024年：零)及431,000港元(2024年：約431,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寶誠香港的賬面值為零(2024年：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包括(i)具盈利及增長潛力會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盈利或(ii)為本集團及投資目標提供互惠互利的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

資本資產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3百萬港元購入觀塘一個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仍持有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公平值約31.7百萬港元(2024年：約43.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並無購入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金額約11.5百萬港元(2024年：約12.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如果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要向銀行償還履約保函的全數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聯繫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2024財政年度：相同)。如有任何匯率波動可能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除了(i)有關銀行就本集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發出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2024年：約2.0百萬港元)及(ii)賬面淨值約32.3百萬港元(2024年：約33.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信貸52.0百萬港元(2024年：60.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並無抵押其他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2名(2024年：3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193.5百萬港元(2024年：約174.1百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個人工作表現、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薪級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 (「李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潘丞章先生 (「潘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潘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運作，包括會計和財務運作以及公司秘書職能。潘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蔡博士」)，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蔡博士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展商機提供意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Head & Shoulders X Inc.之主席。Head & Shoulders X Inc.主要從事金融科技及區塊鏈項目。

蔡博士自2022年3月31日起辭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並因此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蔡博士於1995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1996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葉議員」)，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議員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葉議員為現任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漢華教育機構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議員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葉議員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葉議員現時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8)和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Low 女士」)，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Low 女士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Low 女士為馬來西亞執業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卡迪夫大學畢業。

彼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發展、建設及融資構建向項目發起人、特許經營商、土地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於執業期間，彼定期就房地產事宜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與政府有關部門及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Low 女士於2014年加入F3 Capital Group，擔任法律及企業事務主管，全權負責界定機構文化及建立戰略規劃。彼現為馬來西亞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及商業交易、私人併購及監管合規。

Low 女士現時為Solution Grou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陳繼榮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主席。陳繼榮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繼榮先生於審計及會計、企業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

陳繼榮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繼榮先生現時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層

梁萬倫先生 (「梁先生」)，63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高嘉禧先生 (「高先生」)，61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策略總監及於2019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高先生負責銷售及技術團隊的監察、表現、發展及策略。高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有關資訊科技部及數據卡技術部的管理。

鍾日明先生 (「鍾先生」)，62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鍾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銷售及營銷，包括領導其中一個銷售團隊，協助高先生收購新產品及物色商機。彼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擔任一家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的總經理達12年。

葉國強先生 (「葉先生」)，62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團隊的監督和營運。葉先生獲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科學資訊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曾在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及策略聯盟主管達24年。

陳奕全先生 (「陳奕全先生」)，59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陳奕全先生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團隊的日常運作。陳奕全先生獲得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奕全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奕全先生曾在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主要商業銷售主管達24年。

柯國斌先生 (「柯先生」)，45歲，為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柯先生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及銷售團隊的管理。柯先生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營銷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柯先生曾於一家區域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經理達10年。

袁逸貴先生 (「袁先生」)，54歲，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的軟件開發。彼擁有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開發人員之一，管理及開發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多數應用程式。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2025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2024年：1.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採用財務主要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和第6至15頁的「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期，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由激烈的競爭投標程序所獲得。本集團會估計這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執行階段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繼續對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投標，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整合第三方供應商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導致項目延期完成或超支。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時間表進行，如果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取算定損失賠償。算定損失賠償一般就有關延期以協定比率按日或一日的部分徵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失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期。若果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2024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5%及27%。鑒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程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服務需求減少或終止合約，導致收入大幅下跌，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委聘本集團改善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於系統過時註銷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協議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延長該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合約是按項目訂立，故為未來收入來源增添不確定因素。如果本集團未能延長現有協議或未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經營環境保護敏感業務，主要業務為服務主導。然而，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規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6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 2024 及 2025 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 2024 及 2025 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24 及 2025 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 335.2 百萬港元（2024 年：約 341.7 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2024 及 2025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分別約 25% 及 27%，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分別佔約 7% 及 7%。2024 及 2025 財政年度，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 55% 及 52%，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約 21% 及 23%。

於 2024 及 2025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 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合理薪酬待遇，並為其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數百名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及法定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營商企業。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選擇其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彼等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 激勵及改善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在依循及遵照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接納購股權，藉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若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若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無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的期間

- (i)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 28 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 10 週年或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 1.00 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8)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計劃的餘下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後 10 年期間保持有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通函。

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 40,000,000 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325 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 2 年。

於 2025 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身份	於 2024 年	購股權數目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3 月 31 日
僱員	-	-	-	-	-	-
顧問	-	-	-	-	-	-
總計	-	-	-	-	-	-

該 40,000,000 份購股權當中，合共 29,864,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 2024 財政年度，10,136,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和沒有剩餘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本公司獲准認購最多 87,754,231 股股份，佔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陳繼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另一方面，蔡朝暉博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各自因其他業務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蔡朝暉博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和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或續新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公司在該等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酬金及報酬組合。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管理合約

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上限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上限為1,5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90,894,800 (L) （附註1）	21.75%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512,000 (L) （附註1）	20.57%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李先生、陳國培先生（「陳先生」）及譚國華先生（「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合共持有190,89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權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實益持有的17,979,200股股份；(ii)彼直接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55,915,600股股份。
4. 蔡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其持有的180,5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7%權益），彼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1,939,758港元，分為877,590,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安排的訂約方而使股東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並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洛靜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90,894,800 (L) (附註1)	21.7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陳先生(附註2及7)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90,894,800 (L) (附註1)	21.7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71,715,600 (L) (附註1)	19.57%
譚先生(附註2及9)	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190,894,800 (L) (附註1)	21.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合共持有190,89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權益)，彼等共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Biz Clou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實益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及(ii)其由於作為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54,715,600股股份。Biz Cloud Limited為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洛靜怡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洛靜怡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Cloud Gea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其實益持有的 11,000,000 股股份及 (ii) 其由於作為 Biz Cloud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 及 Imagine Cloud Limited 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60,715,600 股股份。Cloud Gear Limited 為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Friends True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其實益持有的 31,215,600 股股份及 (ii) 其由於作為 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 及 Imagine Cloud Limited 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40,500,000 股股份。Friends True Limited 為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彼實益持有的 1,200,000 股股份；(ii) 彼直接全資擁有的 Cloud Gear Limited 及 Friends True Limited 所有 42,215,600 股股份及 (iii) 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47,479,200 股股份。
- Imagine Cloud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其實益持有的 12,500,000 股股份及 (ii) 其由於作為 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 及 Friends True Limited 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59,215,600 股股份。Imagine Cloud Limited 為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彼直接全資擁有的 Imagine Cloud Limited 所持 12,500,000 股股份及 (ii) 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 178,394,800 股股份。
-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 21,939,758 港元，分為 877,590,312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 2024 及 2025 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該等關聯方交易亦將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外，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25年3月31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允許賠償條文

適用於董事的允許賠償條文目前生效並於2025財政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於2025財政年度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而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提供保障。董事會就保險市場的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審閱保障範圍，以確保保單的金額足夠。保單可應董事要求以供查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5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有利。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列明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下述偏離的原因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他們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此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從不同角度提供經驗、專業知識、獨立建議及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已經足夠。

本公司了解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的可行性。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丞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陳繼榮先生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並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亦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會面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集團認可並欣然接受多元化董事會對其績效品質的益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可衡量的方面得到考量，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和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量，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實施及檢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之組成經參考(其中包括)各董事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後評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且具備不同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

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按性別作出之分析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佔本集團 員工之百分比
男性	249	75%
女性	83	25%

為達致員工層面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招聘和甄選規則，因此男性和女性應徵者均有平等機會被考慮錄用。培訓、晉升及職涯發展的機會平等地提供給所有合資格僱員，並沒有性別歧視或其他非法理由。本集團釐定員工之最佳組成時亦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因素或狀況令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性或不再重要。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特別是可能屬股價敏感的資料。政策已載列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嚴格保密。如果有需要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應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處理。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本集團已採取舉報政策。政策已載列程序，以便職員報告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涉嫌發生之不當行為，且有關事宜將以適當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指派以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自執行董事獲取資料及解釋、於內部及/或透過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所有從舉報人收到的資料及其身份將會保密。

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反貪污政策，內容有關反貪污及防止賄賂，以及僱員有責任反欺詐，協助本集團抵禦貪污行為，並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舉報渠道報告任何合理懷疑的欺詐及貪污個案或任何有關嘗試。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僱員、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代理或受託人，以及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出現任何形式的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如有需要)。董事會會議需要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適當、相關及完整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1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潘丞章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1/1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4/4	1/1
陳繼榮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本報告中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若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信，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不斷的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對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所有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業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的概要之入職文件，以確保新任董事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透過出席研討會或 閱讀論文及刊物的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 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
潘丞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
陳繼榮先生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2	1	1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1/1	1/1
潘丞章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不適用	1/1	1/1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2/2	1/1	1/1
陳繼榮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及陳繼榮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由陳繼榮先生擔任，他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在會計和有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審閱外部審計範圍，包括審計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部核數師釐定審計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
- (b) 審閱及批准外部審計費用及非審計服務是否合適；
- (c) 於得到董事會認可前，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報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及
-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部分；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於年度審計開始前，審閱外部審計範圍；
- (b)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c)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 (d)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e) 探討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適合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訂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議案(視情況而定)分別諮詢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應付董事酬金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昌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為提名及委任董事開展及制定相關程序；
- (c) 在推薦委任其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如有)前，根據其個人的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貢獻，作為識別及提名與否的條件；
- (d)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政策的相關實施情況；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另作別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須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歷；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其他董事及重要的職務職責；

- (e)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身份；
- (f) 對於重選連任，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於本文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就提名候選人達成共識；
- (b) 提名候選人將會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額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d)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須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e) 若果有一位或以上屬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序；
- (f)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參選或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而董事會須就建議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建議；
- (g)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連任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呈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是為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提供明確的管治架構及程序。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设计、實施及監督之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及持續審閱，以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及有效性狀況。董事會亦對已實施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業務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出現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執行。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以下主要程序以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有效性：

- 組織工作會議，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本集團內監管層面的責任；
- 根據各種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審閱經營流程以確保已擁有適當的經營流程和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不足(如有)，及確保授權風險擁有人透過追蹤行動完成狀態及時採取彌補行動；及
- 促進員工內部控制規範及提高員工對內部監控制度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認識。

本集團亦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指引，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公眾傳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內幕消息披露的正當程序。為防止內幕消息可能被誤用，內幕消息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相關高級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彼等不時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

除上述政策及程序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協助董事會檢討其成效。檢討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涵蓋本集團財務、業務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側重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香港的資訊科技業務）。獨立顧問公司的相關報告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就報告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提請審計委員會注意，但已採納適當建議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分且未發現任何違規、欺詐或其他缺陷。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股息政策，擬平衡向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與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需要，以及維持長遠的股東價值。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其他因素規限。董事會會根據上述準則宣派中期股息（如認為合適）及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派息率可能每年不同及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概要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50
非審核服務（即與中期報告有關的協定程序）	15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潘丞章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 (c) 書面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d)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如果書面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如果於自提交書面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書面要求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通訊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果其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8月26日舉行。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的程序為股東提供清晰的溝通，以便查閱本公司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置網頁(網址為 www.1460.hk)，其內將載入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更新。該等資料亦會根據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及有效性。在採取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關於本集團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 (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iii)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 (iv)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 (v) 物業租賃。

為全球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並滿足未來發展的需求，本集團於2016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460)。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反映了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承諾，展現了我們對持份者透明度與問責性的重視。我們在報告中披露了於關鍵領域的表現，並概述了在實現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呈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指引

為確保資訊的完整性與全面性，本報告依據基本報告原則編製與彙總：



重要性



量化



一致性

定義	本報告中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重大影響，或在影響持份者評估和決策的範圍內。	本報告應以可量化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應確認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法與往年一致，並說明任何修訂過的報告方法或其他可能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措施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業務性質及發展進行討論，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及比較數據（如適用）。我們參照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及計算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若匯報範圍或數據計算方式有變動，應加以說明，供持份者參考。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載有英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1460.hk)。如兩個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我們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並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您的反饋對我們強化環境與社會政策及表現至關重要。若您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意見或建議，誠摯邀請您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ico.com.hk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

可持續發展管治

作為最高管治機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負責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已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進行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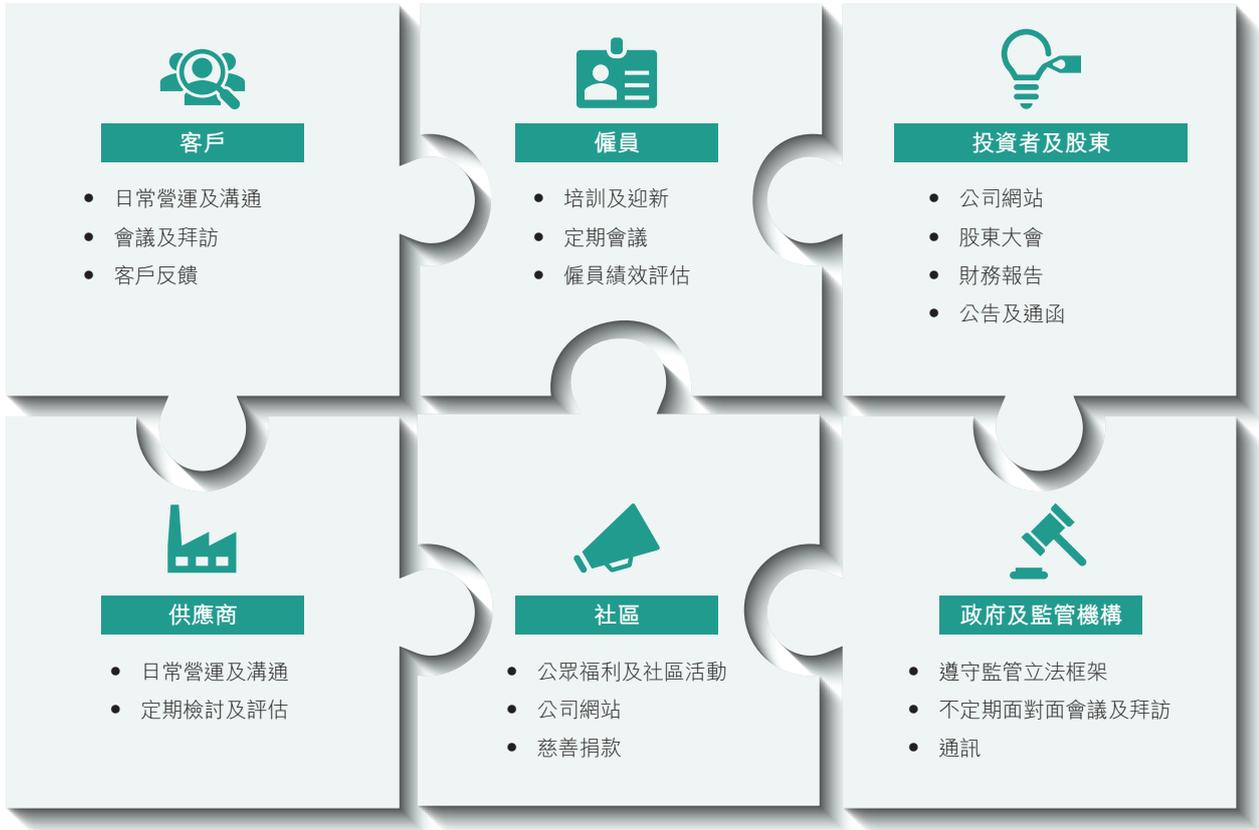


此外，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由指定人員負責，系統性地識別及管理相關議題。各職能部門主管負責收集及分析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數據，並確定本集團的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管理層透過有系統的重要性評估程序，評估、排序並處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支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調整及實施。此外，管理層亦會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根據既定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監察進度。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請參閱2024/25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持份者參與

為向包括客戶和員工在內的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了解有效的持份者參與對於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視其為本集團運營和管理的關鍵。我們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期望。我們致力將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融入本集團營運當中，以提高我們的表現及保障他們的利益。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間，我們識別了17個對本集團營運非常關鍵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透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及管理層討論，我們對重大議題進行檢討、評估以及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環境層面	
應對氣候變化	最重要
能源消耗	重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相關
廢棄物管理	
用水	
社會層面	
非歧視性的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最重要
產品責任	
數據安全及私隱	
反貪污	
舉報機制	重要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供應鏈管理	
客戶滿意度	
保護知識產權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	相關
社區參與	

營運慣例

本集團深知，透過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及安全的產品，並滿足消費者期望，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是實現長遠成功的基礎。為此，我們已在整體營運中建立一套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產品品質，並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質素。我們於業務營運中嚴格遵守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 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與廣告、標籤以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召回程序並不適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保護知識產權

作為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者，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知識產權是他人寶貴的成果。因此，我們承諾在營運中避免任何侵權行為，並確保所使用的產品（包括電腦軟體及防火牆）皆為正版並取得合法授權。

我們規定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員工亦獲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他們不會侵犯商標和版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如果員工被發現違反該等知識產權，該員工或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訴訟。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的事宜。

客戶滿意度

為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質素，本集團積極收集客戶意見，並建立完善的意見與投訴處理機制。當發生問題時，本集團會透過有效的改善措施迅速加以處理。此外，管理層會於定期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收到的所有投訴，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個案。

資料保護及私隱

為保障客戶資料隱私，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保護資訊資產及敏感數據。該政策訂明本集團在資料準確性、資料保留、資訊安全、個人資料國際傳輸等方面的準則。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有關物理安全、存取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安全和密碼管理的規例。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在廣泛的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網絡中推動合乎道德與負責任的採購方法。為兌現我們對可持續供應鏈的承諾，本集團保證所有供應鏈管理實踐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方法包括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商業合作夥伴和供應商遵循的指南。我們期望與供應商以及當地經濟建立互利和可持續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 320 名供應商，我們已對抽取 10 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供應商分佈如下：



本集團在挑選潛在供應商時實施一套規範、公平及公開的評估程序，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減低及管理供應鏈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除考慮報價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的背景、資質、管理模式、服務質量、財務健康狀況、過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合約履行、社會及環境合規以及後續服務。此外，本集團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而非外國供應商，以推動供應鏈的綠色採購和環保措施，以減少運輸過程所產生的碳足跡。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符合服務標準、合約條件及質量規定。如果服務水平低於協定標準，將終止合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的行為或慣例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和勞工常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等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持續在所有業務運作中維持最高的行為標準與誠信。我們展示道德實踐，並在工作的每個方面保持對誠信的堅定承諾，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始終反映這些核心價值觀。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詐騙以及反洗黑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
- 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舉辦了反貪腐培訓，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線上培訓資料。同時，並無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對本集團或其員工作出裁決。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運作中堅守最高的道德與誠信標準。一旦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不當行為或詐騙可能損害本集團名譽和形象，以及違反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我們的每位員工都必須通過舉報渠道進行舉報。

一旦接獲舉報，管理層將立即展開調查。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潛在報復等常見憂慮，並確保其身份訊息會被保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知維護清潔環境對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因此致力於持續提升環境與可持續發展表現。即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我們仍努力通過有效的資源管理和廢物處理實踐來降低任何環境足跡。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環境政策，以實現高效營運流程及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鼓勵本集團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尊重該政策所載做法，以推進他們自身採用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持續致力於減少大氣排放。報告期間，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汽油消耗。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 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14	0.19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0	0.00
顆粒物(PM)	千克	0.01	0.01

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能源消耗」章節。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於報告期內，我們披露了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主要來源於汽油消耗及外購電力。為了逐步量化範圍3的排放，本集團計算了廢紙棄置及商務旅行的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8	0.89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01	126.59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	0.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39	127.48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1	0.09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刊發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辦公室面積為1,554.3平方米。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為了逐步實現我們的排放目標，我們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來減少消耗和提高能源效率，詳細內容請參閱「能源消耗」和「廢棄物管理」部分。為了檢視進展和目標的可實現性，我們定期對措施進行檢討及評估。

廢棄物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高度重視廢棄物的有效物流管理，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只會產生廢紙，被歸類為無害廢棄物，在業務運營期間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以下是報告期間的廢物數據：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2	1.02
密度	噸/平方米	0.0008	0.0007

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廢紙和消耗，並提高員工減少廢棄物的意識：



- 持續推動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



- 單面打印紙張用作重用廢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



- 使用電子假期申請系統替代紙張形式的假期審批記錄；及



- 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

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尋求其他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資源使用

為保護環境並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深切意識到有效利用資源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並追求資源高效利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是燃料和電力消耗。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千瓦時	2,316	3,042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千瓦時	389,770	324,592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92,086	327,634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252	229

為實現節約能源，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減少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先規劃路線，避免路線重複及改善燃料耗用情況；
-  不使用車輛時關掉引擎；
-  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及
-  於工作結束時關閉冷氣及電腦電源。

此外，我們會就用电量異常情況(如有)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用水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地點及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知悉任何對水資源的重大使用，並且在取得適用於目的的水資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目標於5年內(即2027年)降低每平方米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報告期間的用水數據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4	103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9	0.07

為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本集團實施了不同的措施來減少用水，包括：

-  考慮使用帶淨水器的自來水來替代蒸餾水的使用；
-  定期檢查水龍頭，及時報告漏水；及
-  向員工宣傳水資源保護的重要性。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在集團整體營運中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我們在所有營運市場中的環境足跡，來保護環境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加強員工參與各種回收活動的意識，並盡量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此外，為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預防措施。

氣候變化

毫無疑問，氣候變化已成為近幾十年來，全球最關鍵和最緊迫的問題之一。本集團深明識別、關注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並減輕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潛在影響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

經董事會和管理層討論，本年度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實質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風暴、暴雨、極端低溫或高溫)頻率和強度的增加，危及員工安全並對運營場所或電網造成損壞	短期	- 生產力下降導致收入減少	- 允許靈活的工作安排 - 購買財產損失保險
轉型風險			
因氣候變化引起的法規、技術和市場變化，包括國家政策和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引入環境相關的稅項	短期至中期	- 為遵守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成本增加	- 定期監測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和全球氣候變化趨勢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是我們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的基礎。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並認為他們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健康、安全及和諧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皆有平等機會，透過持續的專業培訓以及對個人與職業發展的支持，充分發揮潛能。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及
- 馬來西亞 1955 年僱傭法。

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相關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薪酬、賠償、工作時間及假期、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慣例，確保持續改善僱傭標準及提升在業界內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及促進人權。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332 名僱員（2023 年：315 名），均為全職員工。僱員分佈如下：

	單位	2025 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人	249
– 女性	人	83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 歲以下	人	70
– 30 至 40 歲	人	102
– 41 至 50 歲	人	93
– 50 歲以上	人	67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人	332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¹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百分比	13
– 女性	百分比	11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百分比	14
– 30至40歲	百分比	18
– 41至50歲	百分比	8
– 50歲以上	百分比	10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百分比	13

1.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是基於聯交所的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離職人數實質上與去年相若，本集團亦積極完善僱傭政策以挽留人才。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知，維持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僅對員工福祉至關重要，同時亦是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 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員工手冊已清楚列明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每位員工的福祉：



- 清楚訂明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以避免出現任何可能引致安全問題的混亂情況；



- 放置滅火器於合理位置，所有防火出口標誌清晰可見；



- 各辦公室均備有急救箱；



- 為永久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



- 制定與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事宜有關的規定和程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與健康與安全相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年內亦無因工受傷導致的損失工時，而在包括報告期間的過去三年內，亦無任何工傷事故或死亡個案。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培訓與持續發展，並認識到其對於確保員工掌握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積極主動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鼓勵僱員申請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技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培訓數據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百分比	28
- 女性	百分比	36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百分比	24
-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54
-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43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小時	6
- 女性	小時	10
按僱員類別劃分		
- 一般員工	小時	6
-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3
-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1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及強迫勞工行為是對基本人權的嚴重侵犯，並對此類行為在我們的營運中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
- 馬來西亞1966年兒童和青少年(就業)法。

本集團保證不會強迫或脅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收集應徵者的個人資訊作核實之用，以選擇合適的人選。此外，人力資源部門會驗證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涉及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及時處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社區投資

與所服務的社區建立有意義的聯繫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本集團致力於這些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並努力在當地創造正面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向東華三院及樂施會合共捐款11,020港元，以支持本地弱勢社群。除此之外，本集團一直與不同的教育機構緊密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支持年輕一代的教育及讓他們學習現實生活中的工作技能。

展望未來，我們承諾為社區作出貢獻，並與社區攜手合作，通過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投資計劃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指引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及期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員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資料私隱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 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71 至 135 頁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有關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投資物業的估值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3(a)及14。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p>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為關鍵審核事項，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金額重大。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p>	<p>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p>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是否恰當； • 檢討及質疑公平值估計依據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是否合理；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就公平值估計所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以及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檢查所輸入的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所作出的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公司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 P06162

香港，2025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40,032	1,076,785
銷售成本		(909,814)	(867,331)
毛利		230,218	209,454
其他收入	5	13,014	11,4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682	(8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5,862)	(152,533)
商譽減值損失	15	(27,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32(a)	1,700	(19,7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4	3,479	(2,555)
融資成本	7(a)	(2,432)	(1,883)
除稅前溢利	7	49,799	43,344
所得稅	8	(9,619)	(10,347)
本年度溢利		40,180	32,9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695	16,691
非控股權益		14,485	16,306
本年度溢利		40,180	32,997
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港仙)		2.9	1.9
攤薄(每股港仙)		2.9	1.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0,180	32,9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972	(9,9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152	23,0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667	6,714
非控股權益	14,485	16,3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152	23,02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464	43,100
投資物業	14	185,818	174,958
商譽	15	22,473	49,473
無形資產	16	2,419	7,2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252,174	274,7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93	1,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8,787	363,306
合約資產	20(a)	43,176	6,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41,4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999	1,9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a)	43,000	1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91,525	150,622
可收回稅項		423	-
		811,548	679,7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1,304)	(260,611)
合約負債	20(b)	(65,705)	(60,155)
租賃負債	27	(1,783)	(1,625)
應付承兌票據	28	(21,033)	(39,212)
應付稅項		(7,502)	(4,577)
		(447,327)	(366,180)
流動資產淨值		364,221	313,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6,395	588,3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77)	(1,819)
應付承兌票據	28	(34,242)	(19,889)
遞延稅項負債	29(a)	(816)	(1,380)
		(35,335)	(23,088)
資產淨值		581,060	565,2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b)	21,940	21,940
儲備		540,655	515,7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62,595	537,704
非控股權益		18,465	27,534
權益總額		581,060	565,238

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執行董事
潘丞章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1,940	315,360	1,010	(3,903)	196,583	530,990	19,304	550,294
本年度溢利	-	-	-	-	16,691	16,691	16,306	32,9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9,977)	-	(9,977)	-	(9,9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977)	16,691	6,714	16,306	23,02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8,076)	(8,076)
失效購股權	-	-	(1,010)	-	1,010	-	-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1,940	315,360	-	(13,880)	214,284	537,704	27,534	565,238
本年度溢利	-	-	-	-	25,695	25,695	14,485	40,1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7,972	-	7,972	-	7,9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972	25,695	33,667	14,485	48,15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	-	-	(8,776)	(8,776)	-	(8,776)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資本	-	-	-	-	-	-	491	491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24,045)	(24,045)
於2025年3月31日	21,940	315,360	-	(5,908)	231,203	562,595	18,465	581,06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9,799	43,344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9,959	8,718
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	6	(3,32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4	(3,479)	2,555
銀行利息收入	5	(10,888)	(9,527)
商譽減值損失	15	27,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32(a)	(1,700)	19,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3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897)	-
融資成本	7(a)	2,432	1,883
匯兌收益		(2,75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4,810	66,6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53	13,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65)	(72,13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6,756)	24,6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540	74,7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0	(2,120)
經營所得現金		96,032	105,629
已付所得稅		(7,682)	(9,2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350	96,4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117)	(2,8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34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8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38	-
提取／(存入)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3,000	(90,000)
已收利息		10,888	9,5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561	(83,288)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b)	(18,892)	(12,372)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	24(b)	(1,752)	(1,29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4(b)	(130)	(134)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50)	(2)
已付股息		(8,77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00)	(13,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311	(6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2	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22	150,9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525	150,62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者為限。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在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了投資物業(見附註2(g))按其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如果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果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於附註3闡述了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對本集團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用此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倘本公司(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公司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公司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n)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釐定一組特定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e)(ii)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減值流程參閱附註2(j)(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在本集團並非物業註冊擁有人之情況下，產生自永久物業或租賃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期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或自用租賃建築物	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4-5年
- 汽車	4年

若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i))，當中包括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中，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r)(vi)所述方式入賬。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若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購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電腦軟件，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年。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購買日期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年)內按直線法確認。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每年均檢討攤銷的年期及方法。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公司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如果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附註2(f)及2(j)(iii))，惟以下類別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附註2(g)按公平值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果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屬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缺額按(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如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前瞻性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認為當發生以下違約情況時需作出重新評估，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獲得的資訊或從外界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均視為發生違約：(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又不採取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有)等措施；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證明，採用較遲的違約標準更適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見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回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根據附註2(r)(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當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ii))。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如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一個重大的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了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被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收購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入持作買賣類別，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除外。對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予考慮其業務模式。儘管存在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債務工具之標準，惟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可予指定。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以淨額呈列。

(l)(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j)(i))。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於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其他金融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當承兌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被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該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導致該承兌票據終止確認時，公司應重新計算承兌票據的帳面總額，並將修改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若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當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轉移至客戶時，除了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之收入

對於單獨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銷售，或商品連同重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起出售而言，商品與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因為合併產品對每個客戶而言為獨一無二（無其他替代用途），且若果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行以外之因素而由客戶或另一方終止，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該等履約義務的收入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進行的時間而確認，並採用成本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通常隨着工作進展而均衡產生，並且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效能成正比，因此成本法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與服務的可靠描述。

(ii)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對於單獨的商品銷售，其既非客戶定制亦不受本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影響，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對於單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或銷售附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產品簡單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時，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銷售服務相對價格分配給每個履約義務。在該等無法直接觀察的情況下，其按照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對於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及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確認。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無可爭議的完工里程碑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來自資訊科技借調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借調合約，按合約利率借調其僱員或分包商。收入在客戶動用相關人力時確認。

(iv)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連同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維護許可證時確認總額。

本集團亦自行或連同其分包商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並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維護合約。客戶需根據每個合約中訂明的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服務費。收入於維護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參閱附註2(i)。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4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是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公司使用涉及若干對當前市況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因而導致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是185,818,000港元(2024年：174,958,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5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2,473,000港元(2024年：49,473,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需要使用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債務人違約並產生虧損的可能性)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的領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347,97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656,000港元)(2024年：約341,14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13,653,000港元)及約43,17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40港元)(2024年：約6,44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7,197港元)。

(d)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k)及2(r)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既定的內部檢討程序強調重大變動。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各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91,096	81,288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833,210	823,017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40,586	25,309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74,700	146,71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1,139,592	1,076,329
物業租賃	440	456
	1,140,032	1,076,785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重大收入(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物業租賃：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是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及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個時間點	-	833,210	-	56,118	-	889,328
—於一段時間內	91,096	-	40,586	118,582	-	250,264
	91,096	833,210	40,586	174,700	-	1,139,59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440	4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91,096	833,210	40,586	174,700	440	1,140,032
可報告分部毛利	20,882	114,853	17,621	76,422	440	230,21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個時間點	-	823,017	-	51,491	-	874,508
—於一段時間內	81,288	-	25,309	95,224	-	201,821
	81,288	823,017	25,309	146,715	-	1,076,3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456	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81,288	823,017	25,309	146,715	456	1,076,785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716	116,495	9,061	65,726	456	209,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139,592	1,076,329
馬來西亞	440	456
	1,140,032	1,076,785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66,319	99,793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	37
馬來西亞	185,818	174,958
	252,174	274,788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以及資產被分配的經營地點(對商譽及無形資產)而定。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88	9,5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38	-
營銷收入	710	393
其他	78	1,508
	13,014	11,428

* 利息收入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97	-
匯兌收益／(虧損)	2,462	(867)
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	3,323	-
	6,682	(867)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透支利息	50	2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b))	130	134
－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2,252	1,747
	2,432	1,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728	169,0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88	5,094
	193,516	174,149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集團向管理馬來西亞僱員強制性儲蓄計劃及退休計劃的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是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僱員月薪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而僱員公積金則由國家管理。

由於供款於向僱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故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附註27)	936	819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840,238	800,9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838	4,847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97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b))	3,336	2,8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50	1,050
– 其他服務	150	150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0,183	10,863
遞延稅項(附註29(a))	(564)	(516)
	9,619	10,347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計算，除了本集團一家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附屬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2024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2024-25課稅年度應付稅項100%寬減，各業務的上限為1,500港元(2024年：於2023-24課稅年度獲授3,000港元的最高寬減上限並於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時計入)。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廣東「小型微利企業」及可按20%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一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按24%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繳稅。

由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799	43,344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8,424	7,07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016	5,111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3,713)	(1,74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63	86
法定稅務優惠	(171)	(174)
實際稅項開支	9,619	10,347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	600	3,846	398	4,844
潘丞章	360	664	18	1,042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副主席)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	360	-	-	360
Yvonne Low Win Kum	120	-	-	120
陳繼榮	180	-	-	180
	1,980	4,510	416	6,90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	600	3,064	329	3,993
潘丞章	360	505	18	883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副主席)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	360	-	-	360
Yvonne Low Win Kum	120	-	-	120
陳繼榮	180	-	-	180
	1,980	3,569	347	5,896

附註：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5名最高薪人士其中1名(2024年：1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5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915	15,536
退休計劃供款	434	365
	15,349	15,901

該5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股息總額為9,214,698港元。建議派付股息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股息總額為8,775,903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所依據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25,695,000	16,691,000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所依據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90,312	877,590,312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9	1.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和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按成本列賬的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48,524	3,973	4,597	4,989	901	628	63,612
添置	-	799	1,292	1,305	218	-	3,614
租賃修改	-	3,722	-	-	-	-	3,722
撤銷	-	(3,973)	-	-	-	-	(3,973)
匯兌調整	-	-	-	(8)	-	-	(8)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48,524	4,521	5,889	6,286	1,119	628	66,967
添置	-	368	597	2,520	-	-	3,485
匯兌調整	-	-	-	(1)	-	-	(1)
於2025年3月31日	48,524	4,889	6,486	8,805	1,119	628	70,45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1,740	3,773	2,772	4,162	901	628	23,976
年內折舊	1,565	1,333	499	470	4	-	3,871
撤銷	-	(3,973)	-	-	-	-	(3,973)
匯兌調整	-	-	-	(7)	-	-	(7)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13,305	1,133	3,271	4,625	905	628	23,867
年內折舊	1,565	1,771	949	792	44	-	5,121
匯兌調整	-	-	-	(1)	-	-	(1)
於2025年3月31日	14,870	2,904	4,220	5,416	949	628	28,987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3,654	1,985	2,266	3,389	170	-	41,464
於2024年3月31日	35,219	3,388	2,618	1,661	214	-	43,100

本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位於香港。由於土地租賃權益無法於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精確地分配，因此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按成本列賬，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其餘下年期為10至50年	33,654	35,219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1,985	3,388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1,565	1,565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1,771	1,333
	3,336	2,89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130	134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368,000港元(2024年：799,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透過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取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物業之初步租賃期限一般為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已貼現)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 - 香港	1,51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 - 香港	2,740

(d)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為其業務用途，該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室所在地。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不可分割業權的一部分)。

14.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4月1日	174,958	187,859
公平值變動	3,479	(2,555)
匯率調整	7,381	(10,346)
於3月31日	185,818	174,958

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集團管理層根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2024年：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決定。該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合資格外部估值公司，並具備專業資格及近期在相關地點為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主要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2024年：主要採用收益資本化法進行評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採用直接比較法是由於該方法主要參考市場上可比的近期成交，這是一種更廣泛採用的評估技術，常用於評估尚未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的商業物業。儘管如此，為了互相參考，估值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和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皆使用了直接比較法和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了評估，在兩個年度裡，根據這兩種方法得出的結果基本相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估值主要是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的，考慮了物業的質素，例如位置、面積、樓層、物理特徵和市場狀況。關鍵不可觀察的輸入包括基於可比較物業的售價(每平方米從2,316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到4,160馬來西亞令吉)、對物業屬性的調整，例如物業的位置和面積(範圍為-1%至2%)，以及物業的樓層水平(範圍為0%至-27%)。參考可比物業的質素越高，公平值價格越高，反之亦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估值主要是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得出的，考慮了當前的租金和投資物業的回報潛力，這方法假設投資物業以市場租金出租。投資物業的市場租金是根據投資者對此類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和資本化的。市場租金根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賃情況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即所採用的資本化率)是通過分析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賃情況得出的收益進行參考，並根據估值師對市場預期的了解進行調整，以反映特定於投資物業的因素。在估值中採用的資本化率為4.9%，每平方米的每月市場租金範圍為8.4馬來西亞令吉至17.0馬來西亞令吉。每平方米價格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測量上升，反之亦然。

該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其公平值計量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而定。由於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在前幾年的疫情期間受到不利影響，該投資物業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這與其最高和最佳用途有所落差。隨著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開始了該投資物業的市場推廣工作，並預期該投資物業將在可見的將來貢獻來自實體商店的穩定租金收入。

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測量沒有轉入或轉出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49,473
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減值損失	(27,000)
於2025年3月31日	(27,000)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22,473
於2024年3月31日	49,473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科技現金產生單位」)，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商譽減值審查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檢視軟件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表現，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表現下滑，確定分配商譽減值給軟件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在匯俊評估有限公司(2024年：匯俊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公司，並具備專業資格及類似估值的相關經驗)協助下釐定。估值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不超過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使用下述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本集團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結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27,000,000港元(2024年：無)。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1.5%	3.0%
永久增長率	1.5%	2.5%
除稅前貼現率	19.0%	13.4%

16.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及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103	18,750	5,441	25,294
累計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1,095	9,375	2,720	13,190
年內支出	8	3,750	1,089	4,84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103	13,125	3,809	18,037
年內支出	-	3,750	1,088	4,838
於2025年3月31日	1,103	16,875	4,897	22,875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1,875	544	2,419
於2024年3月31日	-	5,625	1,632	7,257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於3月31日	-	-

附註：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2024年：無)及零(2024年：無)。

* 代表金額少於港幣1,000元。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公司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取其市場價格：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利率		
			2025年	2024年	
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寶誠香港」)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	25%	投資控股

* 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8月2日註銷。

寶誠香港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寶誠香港(屬於本集團的權益)的綜合財務資料(不屬重大)，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

* 代表金額少於港幣1,000元。

18. 附屬公司

(a) 以下名單載列於2025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Wide Oce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de Faith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70%	-	70%	開發及銷售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揚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揚科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CO I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O2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xus Primo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的 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18. 附屬公司 (續)

- (b)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軟件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內部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30%	30%
流動資產	285,673	257,980	16,267	23,438
非流動資產	701	876	2,973	7,957
流動負債	(256,096)	(216,675)	(2,917)	(4,418)
非流動負債	(97)	(125)	(397)	(1,503)
資產淨值	30,181	42,056	15,926	25,47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789	19,892	4,778	7,642

	揚科資訊科技		軟件科技集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687,050	716,073	18,098	24,885
本年度溢利	29,181	30,321	514	4,828
全面收益總額	29,181	30,321	514	4,82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299	14,858	154	1,448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21,045	5,976	3,000	2,1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453	64,896	3,254	12,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610)	(3)	(14)	(1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1,057)	(19,503)	(10,418)	(7,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93	1,346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3,216	13,642
減：減值虧損	(40)	(7,197)
	43,176	6,445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可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在各會計期末仍未開出相關發票。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a)。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履約預付賬款	65,705	60,155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這將使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並於接納合約時收取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2,275
年內確認收入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使合約負債減少	(54,500)
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52,38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0,155
年內確認收入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使合約負債減少	(44,641)
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50,191
於2025年3月31日	65,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8,629	354,798
減：減值虧損	(656)	(13,653)
	347,973	341,145
其他應收款項	1,810	2,3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5,579	3,898
預付款項	33,425	15,933
	388,787	363,306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4,025	281,035
1至3個月	19,195	43,006
3個月以上	4,753	17,104
	347,973	341,145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j)(i))。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a)。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4,117	-
– 於香港以地區上市	17,328	-
	41,445	-

上述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被計量，如附註32(e)所述。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3月31日，已就一間銀行所發出的履約保證金(見附註34)向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1,999,000港元(2024年：1,999,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代表從存款日期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3月31日，定期存款的現行市場年利率由3.37%至3.76%(2024年：4.50%至4.58%)。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此類外幣匯出中國大陸境外，匯出資金至中國大陸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付 非控股權益 股息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28)
於2024年4月1日	1,830	3,444	59,1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	-	(1,75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30)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89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892)	(1,882)	-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368	-
重續承兌票據的收益	-	-	(3,323)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	2,252
租賃負債利息	-	130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24,045	-	-
匯兌調整	-	-	(2,755)
其他變動總額	24,045	498	(3,826)
於2025年3月31日	6,983	2,060	55,275
於2023年4月1日	6,126	221	57,3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	-	(1,298)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34)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37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372)	(1,432)	-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4,521	-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	1,747
租賃負債利息	-	134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8,076	-	-
其他變動總額	8,076	4,655	1,747
於2024年3月31日	1,830	3,444	59,10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936	819
投資現金流量中	-	-
融資現金流量中	1,882	1,432
	2,818	2,251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882	1,432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新承兌票據約33,565,000港元，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984	186,57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37	72,20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24(b))	6,983	1,830
	351,304	260,61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1,865	177,611
1至3個月	124,555	8,096
3個月以上	26,564	867
	232,984	186,574

26. 銀行融資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險金)為186,447,000港元(2024年：108,197,000港元)。融資已動用金額為11,526,000港元(2024年：12,220,000港元)，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11,526,000港元(2024年：12,22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總賬面值32,339,000港元(2024年：33,843,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都需要履行與本集團若干比率相關的契約條款，這在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檢視是否遵守契約條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提取融資的相關契約條款。

27.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21
增加	799
租賃修改	3,722
利息開支	134
租賃付款	(1,43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444
增加	368
利息開支	130
租賃付款	(1,882)
於2025年3月31日	2,060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783	1,833	1,625	1,7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7	277	1,819	1,863
	<u>2,060</u>	<u>2,110</u>	<u>3,444</u>	<u>3,609</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50)</u>		<u>(165)</u>
租賃負債現值		2,060		3,444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費用	936	819
短期租賃未折現承擔總額	687	65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22年11月12日及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分別約18,404,000港元及約37,672,000港元，將於各自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按年利率2%計息。其中一項承兌票據已於2024年11月21日到期（「承兌票據」）。本公司已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商定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延遲還款。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應發行本金額約36,888,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予承兌票據持有人，相當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未支付利息，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的未清償負債。新承兌票據按公平值約33,565,000港元發行，按2%年利率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與承兌票據的條款相同。

各公平值由匯俊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家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釐定。估值基於實際利率法進行，該方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計算2024年11月21日及2022年11月12日的公平值所用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22%及5.77%。

董事認為應付承兌票據中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因此適宜使用攤餘成本將應付承兌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約2,252,000港元（2024年：約1,74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項目以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 超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99)	1,995	1,896
計入損益(附註8(a))	283	(799)	(51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84	1,196	1,380
計入損益(附註8(a))	235	(799)	(564)
於2025年3月31日	419	397	816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1,775,000港元(2024年：約11,7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6)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15,360	1,010	29,975	346,34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10)	(3,618)	(4,62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15,360	-	26,357	341,717
本年度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98	2,298
已支付股息	-	-	(8,776)	(8,776)
於2025年3月31日	315,360	-	19,879	335,239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0.025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0.025	877,590,312	21,940

附註：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及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可行使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d)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2024年：1.00港仙)。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持份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14.0%(2024年：4.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21年7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每名持有人代價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的有效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購股權因應顧問在業務項目所出付的努力而授出。有關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4年			於2025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0.325港元	-	-	-	-	
顧問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0.325港元	-	-	-	-	
			-	-	-	-	

於截至2024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10,136,000購股權已失效和沒有剩餘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7月9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25港元
行使價	0.325港元
預計波幅	62.45%
無風險利率	0.095%
購股權年期	2年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2024年：無)。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本身股價變動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有關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發生。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的5%（2024年：10%）；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2%（2024年：34%）。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單獨或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約348,629,000港元（2024年：約361,979,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約43,216,000港元（2024年：約6,461,000港元），合計約391,845,000港元（2024年：約368,440,000港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並無信貸減值（2024年：18,454,000港元）已悉數減值，而於2025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96,000港元（2024年：2,39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扣除信貸 減值餘額後)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09	367,543	342	367,201
– 逾期1至30日	0.22	12,251	27	12,224
– 逾期31至90日	0.61	9,641	59	9,582
– 逾期91至360日	5.65	2,177	123	2,054
– 逾期超過360日	62.23	233	145	88
		391,845	696	391,149
於2024年3月31日				
– 即期(未逾期)	0.24	288,177	697	287,480
– 逾期1至30日	0.55	28,862	158	28,704
– 逾期31至90日	1.46	23,726	346	23,380
– 逾期91至360日	10.75	8,813	947	7,866
– 逾期超過360日	60.78	408	248	160
		349,986	2,396	347,590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0,850	1,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撇銷	(1,700) (18,454)	19,700 19,700
於3月31日	696	20,850

(ii)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比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關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減值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數額並不重大。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履行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惟附註34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除外。

有關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果屬於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304	-	-	351,304	351,304
租賃負債	1,833	277	-	2,110	2,060
應付承兌票據	21,773	-	39,101	60,874	55,275
	374,910	277	39,101	414,288	408,639
於202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11	-	-	260,611	260,611
租賃負債	1,746	1,863	-	3,609	3,444
應付承兌票據	39,644	21,773	-	61,417	59,101
	302,001	23,636	-	325,637	323,156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和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預計不會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由此產生的利息費用相對於集團的業務而言影響甚微，因為承兌票據具有固定利率。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較少受到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d) 匯兌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外匯風險源自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惟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之投資物業除外。

於2025年3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下跌／上升5%，權益將增加／減少約9,291,000港元(2024年：8,748,000港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投資物業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資料。此層級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重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及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公允價值層級中，金融資產的整體分類是對公允價值測量而言重大的最低輸入層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層級：

	於2025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41,445	-	-	41,445
公平值總值	41,445	-	-	41,445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註：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直接參考活躍市場中公佈的報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362	347,373
合約資產	43,176	6,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9	1,9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000	1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525	150,622
	735,062	662,439
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445	—

金融負債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304	260,611
租賃負債	2,060	3,444
應付承兌票據	55,275	59,101
	408,639	323,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約11,526,000港元(2024年：約12,22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申索。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884	16,533
退休後福利	470	401
	18,354	16,93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公司董事	已付租賃費用	204	34
公司董事及子公司董事	已付租賃費用	732	600
關聯公司	已付服務費用	540	540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1名董事的近親控制。

上述所有交易均依照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相互協商的條款進行。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2,757	422,88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04)	(128)
應付承兌票據		(21,033)	(39,212)
		(21,337)	(39,340)
流動資產淨值		391,420	38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421	383,5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34,242)	(19,890)
資產淨值		357,179	363,657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21,940	21,940
儲備		335,239	341,717
權益總額		357,179	363,657

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執行董事
潘丞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即期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於在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溢利或虧損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

此外，公司須將溢利或虧損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收窄範圍的修訂，其包括將採用間接法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由「溢利或虧損」改為「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及須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637,340	712,450	877,322	1,076,785	1,140,032
除稅前溢利	22,637	25,848	30,524	43,344	49,799
所得稅	(6,612)	(6,934)	(7,797)	(10,347)	(9,619)
本年度溢利	16,025	18,914	22,727	32,997	40,18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99	8,122	10,966	16,691	25,695
非控股權益	7,926	10,792	11,761	16,306	14,485
	16,025	18,914	22,727	32,997	40,18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01,270	777,450	865,138	954,506	1,063,722
負債總額	(196,105)	(222,730)	(314,844)	(389,268)	(482,662)
權益總額	505,165	554,720	550,294	565,238	581,060
非控股權益	(21,537)	(23,743)	(19,304)	(27,534)	(18,4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3,628	530,977	530,990	537,704	562,595